

我相信，这本书一定会成为精神病学史上的经典，也会成为了解和研究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一个里程碑。

——奥托·F. 凯恩伯格，医学博士，康奈尔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教授、病态人格研究院主任，国际精神分析协会前主席

剖析 THE ANATOMY OF EVIL

他们身上的邪恶，我们每个人都

恶魔

〔美国〕迈克尔·赫·斯通 著
晏向阳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ANATOMY OF EVIL

他们身上的邪恶，我们每个人都有。

〔美国〕迈克尔·赫·斯通 著 晏向阳 译

剖析恶魔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剖析恶魔 / (美) 斯通 (Stone, M.H.) 著; 晏向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447-2043-4

I. ①剖… II. ①斯…②晏…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07491号

THE ANATOMY OF EVIL by MICHAEL H. STONE, MD
Copyright: © 2009 by Michael H. Ston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ROMETHEUS BOOK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Beijing Pengfeiyili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355号

书 名 剖析恶魔
作 者 [美国] 迈克尔·赫·斯通
译 者 晏向阳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华 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043-4
定 价 3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 1

“天生邪恶”就好像有些婴儿，不管在如何友爱、和谐乃至美满的家庭里长大，由于基因密码的错乱最后都会做出被周围人认为是邪恶的事来，而且是屡教不改、嚣张放肆。就是哈姆雷特对霍雷肖说的，“天性邪恶的鼯鼠”。

第一章 和平时期的邪恶 / 17

在抓捕一个严重震惊公众，被称为犯了邪恶罪行的重犯时，警方主要关心的是：谁，什么时候，在哪里，发生了什么问题。作为一个精神病医生，是在犯人被抓了之后才介入进来，那四个问题已经有答案了。所以我的关注在于：为什么？

第二章 冲动犯罪 / 41

死亡到来的一瞬间，在生命最后，有个记者问弗洛伊德生命是什么。结果弗洛伊德说，“Liebe und Arbeit”——爱情和工作。所以，当爱情的这半边天出了问题时，我们就会妒火中烧。当嫉妒达到极点时，严重的罪行，包括谋杀就可能产生而且可能突然发生——真的是激情驱使了。

第三章 其他冲动犯罪 / 70

很多父母虐待的案子出在有继父继母的家庭里。从儿童谋杀案的调查中发现，孩子死在继父继母手里比死在出生身父母手里的概率高很多倍。而那种带着前夫（伴侣）孩子的

女人又和新的男朋友（不大可能结婚的那种）在一起的话情况就更糟了。这个男朋友的主要兴趣就是和这个女人上床，而孩子常常只是他为了稳固和这个女人的性关系而必须忍受的累赘。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中的很多人表现得跟其他群居的生物没多大区别。

第四章 蓄意谋杀 / 99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不是贪污受贿者，而是有暴力倾向的精神变态者，他们通常在邻居眼里是个良民（因为他们有浮于表面的魅力），他们很会骗人，能动摇人们的坚定立场（因为他们有超人的吹牛能力，可以面不改色地撒谎），他们要是不被抓住的话，过的是一种表面上事业成功、道德高尚的生活。不过实质上，他们在的道德体系只是非常肤浅的伪装。只要觉得必要，他们就会诉诸暴力，哪怕是针对自己最亲密的人。

第五章 肆意杀手和大屠杀杀手 / 123

在最让我们脱口而出认为是“邪恶”的罪行中，大屠杀是最常见的。我开始还以为可以在互联网上查到一份 20 世纪比较完整的大屠杀名单，可是当这个单子列举到了几百个之后我放弃了。这里面有四分之三的案子来自美国，如果不是因为战争，我们从未曾听到在保加利亚、巴基斯坦、津巴布韦和缅甸以及其他国家也会发生这样的大屠杀，而且，没有哪里像在美国这样可以随时随地得到枪支。

第六章 精神变态 / 146

本章要讨论的人物大多是成功人士，他们有配偶，有孩子，而且多半都有份好工作。与众不同的是——除了几个引人注目例外的例外——他们一生都在做可怕的事情，大部分时间都在和法律较量；至少杀了一个人，有的还开过好几次杀戒；

几乎都是精神变态，只有少数几个可能不上“完全”变态。

第七章 连环杀手和施虐者 / 174

分裂型人格的标志就是超然冷漠，这不像回避型人格。回避型人格的人既渴望与人发生联系又因为太害怕而不敢去尝试，分裂型人格极像戴头盔生活的孤独者，不跟任何人联系，也不跟任何人亲近。还有些人二者都不算不上，比如也觉得孤独，想要跟别人亲近却又害怕自己不被接受的人，或者缺乏社交技巧来维持一段关系的人。在连环杀手中，这种个性类型异常突出。

第八章 最可怕的家庭 / 221

一开始，我想给本章的题目是《地狱来的父母》，可是我得承认，这些可怕的罪行，包括折磨，不仅可能来自家庭内部的亲生父母，还可能是其他成员，比如说配偶或亲戚，代理父母或抚养人，甚至还有孩子……

第九章 科学角度看邪恶 / 260

一个行为要达到邪恶级别——不论是暴力或者谋杀，或者虽然没有暴力，但是极度的羞辱和虐待——自恋几乎是必不可少的人格因素：它是在我们前面遇见的所有罪犯身上的一根红线。

最后的总结 / 302

通常，剥夺一个孩子温暖的母性关怀，就是剥夺了他的人性。因此他不会有怜悯心。对于绝大多数比他幸运的人嫉恨不已，而且不可遏制的想要报复，不过人体内的保护性基因也可能防止一个野蛮孩子产生恶劣后果。可是，对于那些“天生”变态的人，我们能做的也有限。

引 言

第三章，3—9 行

Per me si va nella citta dolente
Per me si va nell' eterno dolore
Per me si va tra la perduta gente
Giustizia mosse il mio alto Fattore;
Fecemi la divina potestate,
La somma sapienza e 'l primo amore.
Dinanzi a me non fuor cose create
Se non etterne, ed io eterno duro.
Lasciate ogne speranza, voi ch' intrate.^①

通过我，进入痛苦之城，
通过我，进入永世凄苦之深坑，
通过我，进入万劫不复之人群。
正义促动我那崇高的造物主；
神灵的威力、最高的智慧和无上的慈爱，
这三位一体把我塑造出来。
在我之前，创造出的东西没有别的，只有万物不朽之物，
而我也同样是万古不朽，与世长存，
抛弃一切希望吧，你们这些由此进入的人。

英译：罗伯特·M. 德林

但丁的《神曲》，第一卷：地狱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②

① 原文是意大利文节选。——译注

② 此处是英译节选，中文译文引自花城出版社黄文捷译本。——译注

本书的目的在于深入了解邪恶。当然，想要完全揭开邪恶的面具是不大可能一举成功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尽量弄清楚在这个名词下面的一些具体所指。肯定还会有部分邪恶含义无法得到完全的阐释，我们只能期望后人能够愚公移山般的继续攻克如坚固堡垒的邪恶这一概念。

在我们探索的过程中，有几个需要预先清理的障碍。比如，我们首先得有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邪恶的定义。所以，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到底是谁有资格来对邪恶做出判断？随之而来的下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在法律领域内达成关于邪恶定义的普遍共识——这通常被认为是邪恶存在的主要领域。在法律领域内来探讨邪恶，我觉得这是其本质，那么，在战争期间或者说团体冲突时的邪恶定义，与平时时期我们眼中那些由个人实施的邪恶行为，这两者之间有没有重大的差别呢？

天生邪恶的人

我们一般的邪恶概念都和它的宗教起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圣经》（《旧约》、《新约》都算上）当中，邪恶一词出现过 604 次，但其中具体所指却涵盖了大量的人类过失和罪过——从不起眼的小动作，比如触摸爬虫的小动作，到令人深恶痛绝的大罪行，如乱伦和谋杀等等。《旧约》里，除了《十诫》，在《利未记》和《申命记》里也列举了大量的被认为是邪恶的行为。而在《新约》里，从保罗的《使徒行传》到《加拉太书》都充满着这样的列举，保罗痛斥了十五种错误的态度和行为，其中包括嫉妒、放荡、自私，宗教上的偶像崇拜和异端邪说，跟暴力相关的仇恨和谋杀等。在《圣经》里，“邪恶”一词等于“错误”和“坏的”，并不仅限于我们通常理解的坏的或错误行为里面最极端的那种。同样用法在伊斯兰教的《可兰经》里也可以找到。

公元3世纪波斯先知摩尼（后来创建了摩尼教）把人类经验分为善与恶。其实他之前的查拉图斯特拉^①也是这么分的——他把善恶之分归因于一对双生的神，他们分别是光明和善良之神（阿胡拉·玛兹达），黑暗与邪恶之神（阿里曼）。佛教则除了强调淫是万恶之首外，另外三个大恶就是贪、嗔、痴。

在邪恶观念的形成过程中，宗教扮演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很多人认为，除非是由宗教领袖——不管是神职人员还是神学教授——或者哲学家提出来，否则邪恶的讨论一般都限于法律领域。而对于我们而言，近几百年来哲学家已经渐渐失去了在善与恶上对我们指手画脚的权力。与此同时，想从宗教和哲学这两种早期来源中寻找可行的邪恶定义也很难了。不过仍有几个当代的哲学家值得一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苏珊·奈曼，她在一个实用定义的创建接力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实际上，奈曼说她的书不会提供一个定义，因为她并不认为邪恶的本质是可以定义出来的。但是她又补充说，所谓邪恶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打破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信任”的东西。而与邪恶的定义一样具有争议的是，如何在“很坏”和“真正的邪恶”之间划线，可能关于邪恶的两端倒是可以达成共识的——就像德尔班科^②所说：有点坏（打小孩子耳光）和极端邪恶（战争期间纳粹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和平时期的强奸儿童）——可是中间地段就总是灰色的了，人们对此很难达成一致。

在奈曼的书中，她还帮我们区分了自然的和道义的邪恶。她提醒我们说地震和洪水过去被认为是自然的邪恶，是神祇对我们罪恶的惩罚，而道义邪恶是我们自己发明的。但是我们现在基本上不把自然灾害看做是神明的力量了，所以如果把它们称做“邪恶”的话，那就只是在打比方（本书讨论的仅限于那些我们自己制造的邪恶——道义邪恶）。尽管邪恶不尽相同，但各大宗教教义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我们要对自己负责，

① 大约公元前7世纪的波斯先知，创建了拜火教（也译为祆教）。尼采著作《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即以他为名。——译注

② 安德鲁·德尔班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代表作《撒旦之死：美国人是如何丧失邪恶感的》。——译注

《可兰经》里是这么写的：“不论你得到任何利益，人啊，那都是来自安拉，不论你陷入任何灾祸，都来自你自己。”同样的话，在《旧约》和《新约》里也都能找到。看来宗教已经把邪恶全算在我们自己头上。但即便如此，他们却仍没有界定它的本质和边界。

布赖恩·马斯特斯为连环杀手丹尼斯·尼尔森写过一本传记。他对于邪恶的概念还有其中的难点再熟悉不过了，对他来说，邪恶是“一个深奥的词，它的含义和现实中它的实施一样可怕，所以最好不要去研究它”。

实在无法定义邪恶，那如果能知道何为“绝对邪恶”至少也会对我们有点帮助，或者我们还可以试着先回答另一个同样难以捉摸的问题：我们会天生“邪恶”吗？我想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会让哲学家和法学家们有所安慰，但是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找不到的，而第二问题的答案仅仅是“不会”。在我看来，要想描述或界定绝对邪恶需要本意良好的一群人——哲学家、神学家、法医专家以及普通人——在这个极端现象的特征到底是什么上达到完全一致。有人可能从奥斯维辛的死亡集中营或者 20 世纪的其他种族灭绝事件获得这种一致判断，可是不同地方的人，总会有不同的看法——也许强奸和杀害儿童可以作为绝对邪恶的明显标志，这对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来说可能是对的，可是还有百分之一的人会表示反对。而“天生邪恶”就好像有些婴儿，不管在如何友爱、和谐乃至美满的家庭里长大，可能由于基因密码的错乱最后都会做出被周围人认为是邪恶的事来，而且是屡教不改、嚣张放肆，就像哈姆雷特对霍雷肖说的，“天性邪恶的鼯鼠”。马斯特斯引用了一些例子雄辩地说明“善与恶是相互依存，不可或缺的，而和谐则来自于正确、恰当地平衡二者。”天生邪恶？我从没见过这样的人，哪怕是犯罪史书和所有暴君传记也没有。所以这里的答案是否定的。

似乎我们在做无用功——我们无法做出一个有效定义，甚至也不能建立一个有意义的邪恶行为等级。在我向大家公布我为讨论邪恶而暂时设置的定义和衡量邪恶程度的方法之前，我首先说明一下做这样的判断到底有什么意义。

反社会行为

有人坚决认为没人能够对邪恶做出判断。尤其宗教人士认为只有上帝才有最终裁判权。可是由于上帝并不直接对我们说话，很多宗教人士就退而求其次，允许那些神职人员来做裁决。哲学家，尤其是那些史上的智者，因为他们的智慧，也被赋予了这项权力。在基督教内，圣奥古斯丁和圣托马斯·阿奎那因为身兼神圣秩序代言人和哲学家的身份，尤其被看重。在犹太教，一些德高望重的拉比，如迈蒙尼德就占据了做此种判断的神圣地位。伊斯兰教里，穆罕默德作为真主安拉的先知，他的话不只是被尊重，简直就是法律。

在人文主义而不是宗教传统下长大的人，可能会更看重哲学家而不是神职人员。即便如此，不论是各式精神领袖还是俗世哲人都很少细化到实际案例，所留下来的不过是指导原则和惯例批评。比如圣保罗的《使徒行传》对《加拉太书》的提炼，或者《利未记》和《申命记》对善与恶的概述。而详细的、针对个人的描述——我们可以当做历史案例的——直到18世纪晚期都是没有的，除非是在国王或贵族的传记里。

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是《旧约》和《新约》里的口径不一致。虽然上帝仍是最后的裁判者，可是在《旧约》里，清白的人被赋予了裁判的权力，《利未记》告诉我们，“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先知以西结更是讽刺与他同时代的以色列人罪恶的生活说：“现在你的结局已经临到，我必使我的怒气归与你，也必按你的行为审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惩罚你。”这语气就没有《新约》里那么严厉。实际上，耶稣是这样说的：“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后来又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作为精神病医生和精神分析师，我写这本书时还有一个重要障碍。精神病医生一般被要求不能对自己的病人进行道德判断，这一谨慎措施在精神分析师那里就更受重视了。早期的精神分析师认为，经常打破社会规范

的人不适于用他们的方法治疗，弗洛伊德一百多年前就说过，一个人想从精神分析里得到什么好处的话，首先他得有一个良好的性格。作为一种了解人内心运作机制的手段，不管他们的道德立场如何，精神分析师还是有一定作用的。有些精神分析师针对青少年进行研究，不断调整治疗方法，鼓励他们发展自己身上那些“亲社会”的习惯，用来取代他们早期反社会的行为。现在看来，有些疗法对于病人的某些不良个性似乎还很有疗效。普通医生那种不做价值判断、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模式，一般在精神病医生那里也同样受到尊重。作为一个普通市民，精神病医生和大多数人一样，随时都在做着道德判断，那些犯下强奸或者连环谋杀罪的人就很少能得到分析师的指导。这些人极少与人交流，通常对自己的行为没有任何羞耻和负疚感，所以也从来不会像正常人一样去寻求精神医师的帮助。当精神病医生和精神分析师从报纸上读到、电视上看到的时候，他们当然就会做出自己的道德判断：“这些事真是太骇人听闻了。”或者甚至是：“这就是恶魔行为。”

说到医生在职业和自我之间的这种转换，我记起来 50 年前我在纽约贝尔维尤医院实习的时候发生的一件事。某天一辆警车带来了一位囚犯，那个囚犯从车里出来时，手和腿上都戴着镣铐，但他还是企图逃跑。当他蹦跳着逃离警车的时候，警察在后面开枪了——这是他们的职责：防止囚犯逃跑——他倒下不动了，直接被送到停车场旁边的急救室。外科大夫立刻开始止血并取出子弹——这也是他们的职责：救人性命，不管他是囚犯还是好人。后来，我也到了那个急救室工作。有一次一个酗酒的人被送来的时候已经不省人事了，他的手掌被划了一道很深的口子。尽管这人什么事也不知道，大夫还是忙着帮他缝针，等到这人有点知觉了，他就开始大骂这个大夫，大夫只好停了下来。不一会儿他又昏过去了，于是又接着给他缝，这样反复了好几次才最后完成。在这件事情里，这位医生真的因为病人侮辱了他就不给他治疗了，那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

那么，在对邪恶的判断上，既有宗教禁令又有道德约束，那一个精神病医生能写点什么呢？我怎么才能摆脱每个进入这个领域内的人所要面临的陷阱呢？我觉得出路就在于转向大众。人们在使用“邪恶”这个

词的时候频繁而随意，他们用它来描述各种暴力犯罪和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这样做时没有多想这个词当中隐含的超自然的、形而上的、不可言喻的、“玄奥的”深刻含义。在对待特别堕落的暴力犯罪时，那些神职人员、哲学家、法官、律师、精神病医生以及其他医生，都像普通市民一样不断地提到“邪恶”一词。

我对于邪恶的印象就是基于这样的通常用法上的。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曾经说过：“一个词的含义其实就是它的用法。”这样说也很好，所以我们可以认为，除了宗教和哲学上令人疯狂的含糊用法以外，还有一种特别用法，就是所谓的公众在日常讲话中认可的含义。有句匈牙利老话说得好：“如果有三个人都说你是马，那就赶紧准备鞍子吧。”如果法官、记者和公众都认为某项罪行在这个世界上是邪恶的——那么好吧，它就是邪恶的。这样就确立了邪恶的含义。如果能把这个说法当做我们的实用定义的话，我们就不需要在把某些行为称做“邪恶”时过于自责，就像是我们闯进了为神职人员保留的领地似的。

我在第一章将展示更多的细节，这也会是我讨论邪恶的主要方法。某些暴力行为或者说被看做是带有邪恶意味的伤害行为，从更高的层次来看并非那么可怕。这就使得基于社会的不同认识去建立一个邪恶等级表成为一个值得一试的事业——一个值得进行科学研究的事业。而这些基于社会的不同认识，尽管不时会和法律牵扯在一起，却不一定是永久的或固定不变的。

文化和时代

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它会随着时间成长、变化和发展，有关邪恶的观念也受不同环境和历史时期的限制的。可能大家能一致同意的是谋杀——这在所有文化、所有时期都被认定是错误的（通过定义可知），而且一般都被认为是邪恶的。而关于强奸的看法则大相径庭。在圣经旧约时代，妇女的地位跟她们在现代“发达”国家的地位不可同日而语。

当女性不再是男性的财产或者奴隶时，对于强奸的态度就有了相应的变化。在《旧约》里，关于强奸并没有一个单独的词来表达，只是说强迫的性关系，所以要想找出其中的区别非常困难。一个男人强行和一个已订婚的处女发生关系，她是不会受到指责的。要是她叫喊，又没人救到她，那个男人就要被处死。如果一个男人强行和一个没有订婚的处女发生关系的话，这个男人只需要付给她父亲 50 个谢克尔（那只相当于普通人一年收入的三分之一），而且必须娶她——还不能离婚。想想两人发生关系并不是自愿的（毕竟，这是发生在避孕药和妇女解放运动之前三千年的时候），这女孩实际上就是被迫嫁给了强奸她的罪犯，整个事件中根本就没有考虑过她的感受。这一行为现在得是一件多么邪恶的事啊，可是在当时的文化和时代中就只能自认倒霉罢了。

在圣经时代（包括旧约和新约时代），人们通常只是一个小部落聚集在一起，一般是 150 人左右。一个部落，如果没有被另一个更大的部落征服的话，就很需要尽力繁衍扩大自己（这样他们的子孙数量才能超过可能的入侵者的数量）。这就意味着当时的法律和警告严禁手淫、卖淫、流产、同性恋和通奸——这些都干扰了正常的繁衍和后代优化——是非常理性的，因为这些行为威胁了族群的生存，甚至是个人的生存（被征服部落的人要被屠杀或沦为奴隶），更威胁了顺利生殖的行为，违背了进化原则。同样的道理，在一些异教部落里常见的牺牲婴儿或用儿童来祭祀的行为，在以色列人看来是可憎的，但是牺牲婴儿或儿童祭祀现在在世界许多地方还在实行，无法被一致认定为罪行。而乱伦倒是接近于一致认定为错误的——经书里面用词都很强烈（“可憎”、“邪恶”）——圣经时代对此的惩罚（烧死或用石头砸死）也比现在更严厉。

族群生存意味着对团体凝聚力的强调，而保证团体凝聚力的一个手段就是社会领袖坚持价值观和信仰的统一，最好是族群的每个成员都能竭力维护和加强统一——包括誓死保卫族群价值观和摧毁那些威胁到族群习俗和信仰的人，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刚萌芽的宗教在其形成期总是被当做异端邪说而遭到迫害。在一些更开化的地区，对异教的处罚方式，幸运的话是流放（先要被革除户籍之类的），倒霉的话就是处死了，而且

那个死刑可能是在柴火上烧死。异教是很大的邪恶，在当今世界的很多地方仍然如此。要是这个族群不是宗教性的，而是国家性的，上述罪行就表现为异端。或者仅仅是因为跟领袖观点不一致，例如在纳粹德国却不是个雅利安人，都将导致同样的迫害，包括被处死。

过去因为害怕巫师会威胁到族群，常常对他们进行迫害甚至使用极刑（通常是最残忍的方式），这种危险来自于人们对他们手中握有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想象。而这就意味着：巫师，虽然数量很少，却能——基于人们对于巫术的相信——在社会上制造灾难。即便是在当代美国，也还有少数人（大多为妇女）声称自己是巫师，而也有人——虽然数量不多——会害怕她们的力量，把她们看成是魔鬼（那些人是相信魔鬼的存在的）的邪恶女仆。

我们一般以为，21 世纪的公民们已经超越了迷信阶段，不会对那些被社会认为是“邪恶”的“外来者”实施侮辱、迫害甚至是杀害行为。我们一般也以为在我们当今的文化中不论什么时候使用“邪恶”这个词，都是指那些“真的”邪恶的人，而且是今后永远都匹配这个标签的人。比如说今后再也不要容忍强奸儿童、连环谋杀、折磨殴打妻子的行为，这一希望可以理解。可是从历史来看，我却觉得这不是个实现得了的愿望，而且更别指望在战争和冲突中——这时折磨、伤害和奴役突然间都似乎“合理化”了——显现出的更大程度的邪恶会在人间消失。天启四骑士^①还远没有到离开的时候呢！

混沌的邪恶

我觉得苏珊·奈曼在“非常坏”和“邪恶”之间划线时犹豫不决的原因，部分就在于这些词语在宗教和哲学文本里使用的含糊性。而法律条文，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做出了很多清楚的区别——或者说等级——

① 据《圣经·启示录》，四骑士分别代表了战争、杀戮、饥饿和死亡。——译注

有坏、很坏、极坏。可是法律避免使用“邪恶”一词，而喜欢使用社会上所用的那些邪恶近义词，如“可耻的”和“堕落的”。

而在一般书籍和新闻报道里，还有一些同样强烈的字眼，比如“残酷的”、“残忍的”、“可恶的”、“可憎的”等等，这些也和公众使用的“邪恶”一词非常接近。还有一个简单的系统，就是把所有不能被接受的或者“错误的”行为都归于违法和犯罪的类型中，而有些罪行是如此严重必须处以死刑——或者在已经废除死刑的地方曾经是死罪的——比如叛逆或某些类型的谋杀。法律认为极端的罪行往往在公众眼中也被普遍认为是邪恶的——可是二者之间也不是必然的。在武装叛乱中临时起意的谋杀可以说“可怕的”，而“邪恶”还是保留下来特指强奸或杀害儿童或绑架后杀害人质。两千年前，犹太法典《塔木德经》以上帝的名义把乱伦、谋杀——都是死罪——和其他一些较轻的罪行区分开来，可是却都被称为 ra，这个词意思是“坏的”，可是也可以当做“邪恶”来用，因为那时候还没有一个跟 ra 区分开来的词。天主教会倒是有一个等级体系，他们认为人的罪恶被分为“轻微的”（可以原谅的小罪）和“致命的”。可是“致命的”列表里包含的三十多个例子，有些按照现代的标准已经远低于其他的罪行了，像什么嫉妒、酗酒、怯懦肯定都是无法和欺诈、抢劫、谋杀相提并论的。所以，很难把现代关于邪恶的观念和这些各式的罪念联系起来。

我们今天说的邪恶并不能把“坏”和“不是一般的坏”区分开来。在下一章里，我将拿着放大镜，尽量仔细地研究那些“不是一般的坏”的领域，希望能把这些含混一团的“邪恶”分出个子丑寅卯来。

人性本恶

在我亮出自己对于邪恶的实用定义之前，有两个观点需要拿出来说一下，就算作为这个定义的开场白吧。首先，我觉得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邪恶只适用于人类。我们认为邪恶一词是用来特指由人实施的，以一种极端痛苦的方式来伤害甚至杀害他人的行为，这种痛苦可能是肉体上的，

也可能是情绪或精神上的，总之是极端耻辱的。不管使用何种方式，行凶者应该是知道死亡的含义，并且明白他或她的行为会导致受害者的死亡。使用邪恶一词的另一条件是行凶者知道受害人会遭受剧烈的极端的痛苦——行凶者明白，要是把自己换成受害者的话，他也会感受到这些行为产生的同样痛苦。可是我们人类是唯一能够想象和理解死亡和痛苦的种类。同样的，也只有人类的羞耻感才是防止我们把暴力或复仇想象付诸实施的机制。有些实施邪恶行为的人其实是有羞耻感的，只不过是在那可怕的时刻，这种羞耻感似乎暂时“断线”了，而还有些做出邪恶行为的人是因为从他们生命开始就没有受到好好的培养。

作为人，我们有恨，就意味着我们会想，要是挡在我们路上的那些可恨的障碍被消除了，我们的生活就会美好多了。动物是没有这种能力的，所以他们不可能邪恶。狮子猎杀羚羊，猫吃老鼠——它们只不过是为了填饱肚子，对于羚羊或老鼠它们并没有恨意，也不是很清楚自己的行为会给受害者带来痛苦和死亡。实际上，行凶的动物像猫科动物，都是力图一击致命的：它们会一口咬住脖子，所以猎物立刻就亡命了。可能猩猩有能力单个或是相互协助地来谋划伤害其他猩猩，甚至是把它们揍得皮开肉绽。我不知道他们这样干时有没有羞耻感，或者说会不会事前反复琢磨这次的行动，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蓄意”执行。即便是有，我也不会把这个叫做邪恶。同样道理，我知道猫有时候会故意逗弄抓住的老鼠，抓住它，又把它放开跑几步，然后又一把抓住它，反复几次之后才实现最初吃掉它的目的。在我们看来，这就是“虐待”，因为要是我们也这样对待别人的话别人就会这么说。可是猫可能只是在操练，以便提高自己的技艺，为日后抓住更多的老鼠做准备。它并没有恶意，也不知道这会给老鼠带来痛苦，它没有羞耻感——猫没有人类独有的品质。

我要说的第二点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人们对于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也就是和平时期——所实施的某些行为可以一致认定是邪恶的。可是在团体冲突中，包括战争中，互相都认为对方是“邪恶”的，这时就很难处理这个主观性了。有时我们以为一个中立者可以对情况做出判断，比如说，甲国入侵了乙国，对乙国实施了大屠杀，这时我们可以站